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股份回購完成暨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3 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2025 年 10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3,225萬元-6,450萬元（均含本數）
回購用途	☐ 減少註冊資本 ☒ 股權激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累計已回購股數	2,578,000股A股股份
累計已回購股份占總股本比例	0.12%
累計已回購金額	人民幣 48,999,401元
實際回購價格區間	17.70元/A股股份～22.72元/A股股份

一、回購股份的基本情況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10月3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起6個月內，使用公司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225萬元（含），不高於人民幣6,450萬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25元/A股股份。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二、回購股份的實施情況

（一）2025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實施股份回購。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回購，已實際回購公司A股股份2,578,000股A股，占公司總股份數的0.12%，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22.72元/A股股份，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17.70元/A股股份，回購均價人民幣19.00元/A股股份，使用資金總額人民幣48,999,401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公司本次實際回購的價格、使用資金總額符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購所使用的資金為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1,344,275,649	64.66	1,344,275,649	64.66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帳戶	0	0	2,578,000	0.12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H股）	734,720,000	35.34	734,720,000	35.34
股份總數	2,078,995,649	100.00	2,078,995,649	100.00

五、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存放於公司開立的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已回購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和配股、質押、股東會表決權等相關權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根據上述用途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購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